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建立健全资助制度，规范和加强资助工作管理，我院现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2019〕221号）、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辽教函〔2019〕32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财教〔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项目是指中央设立的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项目、各地方政府设立的用于特定学生群体资助政策的项目、学院设立资助政策的项目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类捐赠项目，具体包括：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高楠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学院德育奖学金、学院助学金、学院勤工助学资助、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学院其他帮扶资助、各地方政府定向资助和社会奖助学金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各地方财政划拨的用于特定学生人群资助政策的资金、学院设立的资助资金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类捐赠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籍在读生，不包括保留学籍、在籍休学等不在籍学生。奖学金项目适用于符合相关项目要求的资助对象，助学金项目适用于经学院认定的在籍在读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资助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人事处、团委、教务处、辅导员组教中心、学生资助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学生处是负责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学生处资助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资助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学院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指导和评估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开设实施资助项目、评定资助对象、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整理资助工作档案、填报资助工作数据、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中，中央设立的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项目、各地方政府设立的用于特定学生群体资助政策的项目和学校设立的在校资助政策的项目资金按预算管理，学生处负责申请资助资金年度预算，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第八条 各系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系学生资助工作。组长由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学生管理主任（负责具体工作）担任，组员包括系内学生管理人员及授课教师等相关工作人员。小组成员名单确定或定期调整后，需报学生处备案。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本系资助工作，具体包括：认真落实学院各项资助工作要求，组织核查资助对象资格、评选各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开展单位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宣传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中央及省财政用于支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名额由辽宁省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每生每年10000元。

（二）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名额由辽宁省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每生每年 10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名额由辽宁省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名额由辽宁省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4800 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150 元。原则上，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为特困的学生，全部获评一等助学金。全日制在院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五）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条 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用于学生资助的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高楠奖学金。表彰在学术、成绩、专业方向表现卓越，同时在综合素质方面也展现出较强能力的学生。（在国、省级大赛中取得名次学生优先）每年，全院会进行严格的评审过程，从中选出 20 名优秀的学生，以资鼓励。每位获奖学生将获得 10000 元的高楠奖学金。每年 9 月评审并发放。

（二）学院奖学金。以系为单位，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的 1%，每人得奖学金 1000 元；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 2%，每人得奖学金 800 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 5%，每人得奖学金 500 元。每年 9 月评审并发放。

（三）学院德育奖学金。在学生处的统一指导下，以系为单位评选。每年奖励名额 50 人，每人 400 元。每年新生开学典礼大会上统一进行表彰。同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学院助学金。在学生处的统一指导下，以系为单位评选。每年奖励名额 250 人，每人 800 元。每年 10 月评审并发放。

（五）孤儿学生教育资助。资助在院就读的孤儿学生，减免其在院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同等条件下，全部获得一等国家助学金，优先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学院勤工助学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在院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勤工助学有偿劳动，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按岗位工作要求，设有固定性岗位和临时性岗位，原则上每个岗位每月劳动时长不超过 36 小时，每生每小时 12 元。

（七）临时困难补助。资助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性重大变故或家庭经济财产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的在院学生，资助名额按学生申请情况，经各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定，根据学生情况灵活开展。

（八）各类专项资助。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入学礼包、返乡交通、就业创业等项目的资助，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和发放。

（九）社会奖助学金。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捐助项目所要求的学生群体资助名额和标准进行资助。

（十）地方政府定向资助。按各地方政府资助项目要求的资助对象、资助名额和标准进行资助，具体要求由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院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认定及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综合认定、结果公示、质疑处理、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具体认定程序要求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第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认定程序。临时困难补助认定工作原则上即时认定。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系内审核、学院审核、学院评定等四个环节，具体认定程序要求见临时困难补助认定细则。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评定程序。各项资助项目评定，按照项目要求规定执行。一般工作程序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审、系内审核、学院审核、结果公示、质疑处理、建档备案八个环节，具体认定程序要求见各资助项目细则。

第五章 资助工作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将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门用于学生资助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和挤占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对各系的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违反国家、学院和社会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审

批发放规定的行为，要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对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者要通过记入个人档案、纪律处分等方式给予惩处，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资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1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3	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4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细则
5	高楠奖学金评选细则
6	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
7	学院德育奖学金评选细则
8	学院助学金评选细则
9	孤儿学生教育资助办法
10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1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评选细则
12	各类专项资助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按规定缴费注册；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院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担任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并为学院、系、班级管理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我院在籍的全日制统招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二）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度无学习成绩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10%），获得学院二等奖学金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三）对于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没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系、学院审核确认。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院、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3.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4. 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5.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一）入院以来有违反院纪、院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典型事件发生；

（三）有无故旷课情况；

（四）有考试作弊现象；

（五）恶意拖欠学费；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省政府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下达我院的名额及资金预算，按评选学年度各系实际在籍在院可参评学生数进行分配。

第七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审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根据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要求，审查申请学生资格，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按等额原则确定单位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

（三）学院审核。学院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结果公示。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终审。

（五）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推荐人选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建档备案。学院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发放给当年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或辽宁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院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我院在籍的全日制统招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度两学期课程无不及格科目。且在班级成绩排名 30%以内。

（三）已认定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入院以来有违反院纪、院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典型事件

发生；

（三）有无故旷课情况；

（四）有考试作弊现象；

（五）恶意拖欠学费；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下达我院的名额及资金预算，按评选学年度各单位实际在籍在读学生总数进行分配。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审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班级内部评审。

（二）系级评定。各单位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要求，审查申请学生资格，按等额原则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

（三）学院审核。学院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结果公示。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终审。

（五）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学院，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推荐人选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建档备案。学院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发放给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或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选当年必须在已认定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国家助学金：

- （一）入院以来有违反院纪、院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典型事件发生；
- （三）有无故旷课情况；
- （四）有考试作弊现象；
- （五）恶意拖欠学费；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下达我院的名额及资金预算，按评选学年度各单位实际在籍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进行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结合各系已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和综合表现，组织评审，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和评审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系内评定。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审查申请学生资格，按等额原则确定单位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三）学院审核。学院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结果公示。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终审。

（五）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学院和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推荐人选获奖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建档备案。学院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按月发放给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 (系)		专 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细则

第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入伍时对其在院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院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院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院并到学院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三条 具体程序：

（一）通知。各系、学院应准确掌握单位参军入伍和退伍学生名单，及时通知学生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

（二）个人申请。已批准入伍的学生或退役复学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院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退役后自愿回院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院的新生，到学院报到后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院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一式两份。应征入伍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退役复学的学生需同时提供退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征兵部门审核。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应持信息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字的《申请表 I》或《申请表 II》及相关材

料到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

（四）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应持《申请表 I》或《申请表 II》及相关材料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对学费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完成审批程序后，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应将相关申请材料统一报送相关业务办理部门。

（五）资金发放。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后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学院，学院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 _____年 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 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 _____年 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年, 总计 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年, 总计 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2. 退役复学是指已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高楠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高楠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高楠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参评学期无违纪行为；

(三) 尊师爱院，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目的明确，学风扎实，能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

(五) 积极参加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高楠奖学金：

(一) 入院以来有违反院纪、院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典型事件发生；

(三) 有无故旷课情况；

(四) 有考试作弊现象；

(五) 恶意拖欠学费；

第四条 高楠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上一学期综合表现。

第五条 高楠奖学金评选名额：高楠奖学金每年设立 20 名，根据各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我院在籍的全日制统招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度无学习成绩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排名位于班前 10%（含 10%）。

第七条 将班级内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前 10%学生进行平均分测算，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测评。

（一）思想品德类：（此项为单选分数项）

1. 正式党员：10 分
2. 预备党员：8 分
3. 党课结业：6 分
4. 共青团员：4 分

（二）学习成绩类：（此项为单选分数项）

学生平均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第一 10 分，第二为 8 分，第三为 6 分，专业排名前 10% 4 分（出现不合格一票否决）。

（三）外语等级类：

英语等级六级证书 5 分，英语等级四级证书 3 分，英语等级 A B 级证书 2 分。

（四）1+X 证书类：

国家计算机二级证书 5 分，普通话证书 3 分，其他证书 2 分。

（五）竞赛证书类：

1. 国家级：4 分
2. 省级：3 分

3. 市级：2 分

4. 院级：1 分

（六）奖学金类：

1.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4 分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分

3. 院级一等奖学金 2 分

4. 院级二等或德育奖学金 1 分

（七）荣誉称号类：

1. 省级荣誉称号：省级优秀干部等 5 分

2. 市级荣誉称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先进个人等 3 分

3. 院级荣誉称号：先进个人等 2 分

（八）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1. 院级干部：学生院长助理团或系学生会担任要职（如：主席、书记、副主席等）5 分

2. 系级干部：系学生会、二元互导组织的主要干部或学生负责人（如：部长、副部长、负责人等）3 分

3. 班级干部：班长、团支书、二元互导等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如：社团、其他二元互导组织等）2 分

（九）综合测评分（30 分）

申请学生本人进行自我述职，由系内对申请学生获奖次数，工作贡献，思想品德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决定此类分数值。

第八条 对于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没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高楠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和系、审核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院、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3.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4.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九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辽宁广告高楠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选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

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视为主动放弃参选资格。

（二）各系根据辽宁广告职业学院高楠奖学金评选要求及评选条件，按等额原则评定单位获奖人选，并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学院审核。学院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建档备案。学院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将高楠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细则中未尽事宜，由系内提出，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高楠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学院高楠奖学金。</p> <p>(学生处公章) 年 月 日</p>

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奖学金是学院设置，以激励班集体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资助奖项。用于奖励勤学上进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学院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注重自身综合素质的培养；
- （四）品德良好，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 （五）上一学年内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学生成绩排名优先。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奖项设定。以系为单位，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1%，每人得奖学金1000元；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2%，每人得奖学金800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5%，每人得奖学金500元。每学期发放一次

第四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学院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选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视为主动放弃参选资格。

（二）由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内评审，根据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奖学金评选要求及评选条件，按等额原则评定单位获奖人选，并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学院审核。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建档备案。学院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专业总人数）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意见	学生管理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德育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德育奖学金是学院设置，以激励班集体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资助奖项。用于奖励勤学上进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学院德育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学院，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有着感恩社会、报效祖国的良好情操；

（二）生活俭朴，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爱护同学，积极参加院内各种文体活动；

（三）积极参加院内外的实习、实训活动，甘于奉献、乐于吃苦，受到实习单位表扬、表彰的同学优先；

（四）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并为院、系、班级管理工作做出贡献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奖项设定。德育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400元，每学年奖励50人。每学期发放一次。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学院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选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二元互导组织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视为主动放弃参选资格。

（二）由学生处负责评审，根据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德育奖学金评选要求及评选条件，按等额原则评定单位获奖人选，

并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学院审核。学院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建档备案。学院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学院德育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意见	学生管理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助学金是学院设置，用于资助新生入学期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以下（含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学院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选当年必须在已认定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

第三条 学院助奖学金奖项设定。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 元，每学年奖励 250 人。每学期发放一次。

第四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学院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选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视为主动放弃参选资格。

（二）由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内评审，根据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奖学金评选要求及评选条件，按等额原则评定单位获奖人选，并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于 3 个工作日。

（三）学院审核。学院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助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建档备案。学院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学院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及家庭情况概述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意见	学生管理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年 月 日																	

孤儿学生教育资助办法

第一条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在院孤儿大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1〕4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办法。

第二条 认定范围 全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认定标准

（一）失去父母并持有《儿童福利证》的学生。

（二）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查验确认，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第四条 相关要求

（一）各系要全面了解学院孤儿大学生的基本情况，认真做好孤儿大学生的排查和认定工作，建立完善“一生一档”“一生一策”，确保孤儿大学生信息全面真实且最大限度保护其隐私，结果上报学生处和研究生学院。

（二）进一步加强孤儿大学生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心理疏导、就业帮扶。

（三）及时为孤儿大学生开具《在院证明》，为其领取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发放的基本生活费创造条件。

（四）学院按照规定，在免除孤儿大学生应缴纳学费的基础上，同时免除其住宿费和体检费等相关费用。

（五）学院免费为在院孤儿大学生办理学生意外险。

(六) 学院为孤儿大学生优先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有组织的劳动和社会服务，通过自己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一定报酬的学生资助方式。学院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 学院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坚持以“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缓解经济困难”为宗旨，通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达到锻炼能力，提高素质，增长才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一定报酬，用以改善贫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资助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其他任何组织机构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兼职活动。

第五条 各系成立“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系副主任、各总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和班委会任组织成员。

第六条 学生处资助中心设有专人全面负责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包括勤工助学工作的部署、规划、管理、协调、指导。

第七条 院内各部门根据学院的管理体制和部门的工作量，按照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条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部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部门不能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工作。

第九条 院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长期性的；临时岗位是为临时性工作任务设置的岗位。

第十条 固定岗位需向学生处提出设置申请，临时岗位需提前 3 天向学生处提出设置申请，经学生处批准后才能安排。未经批准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由院内用人部门自行支付劳动报酬。每个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年只聘用一个学生。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学习的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得多于 8 小时，每月不得多于 36 小时。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各部门自行开发并支付报酬的勤工助学岗位，并将勤工助学岗位和用工情况及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日常管理在各用人单位，学生处对各用人单位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培训，使其能更好地胜任和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院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院纪院规、维护校园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健康的前提下，努力做好职工作，对不服从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的同学，将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不再安排新岗位。

第十七条 院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36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八条 院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院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院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院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若需调整，由学生处作出调整计划，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固定岗位劳动报酬，每月发放一次；临时岗位劳动报酬，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发放。

第二十三条 在院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院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院授

权，代表学院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更好地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帮困助学功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因在院期间突发状况而造成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我院受资助后经济仍有困难或由于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籍在院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资助标准与申报条件。

临时困难补助依据学生实际情况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额度上限一般不超过申报学生的专业学费，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增加额度，具体资助额度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学生身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造成学生暂时性经济困难；

（四）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学生暂时性经济困难；

（五）学生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造成学生暂时性经济困难；

(六) 其他造成学生暂时性经济困难的突发

第六条 凡符合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申请，学院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认定，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议后确定并提交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上报至学生处审核并发放。

第七条 学院需要按照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对学生进行审核，如有提供虚假信息或获得资助后存在明显铺张浪费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已获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资助款，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试行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

各类学生资助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生主题教育，增强教育的温度，我们将对那些遭遇突发性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特别的关注和支持。除了助学金，我们还提供一系列其他资助项目。

- 1、爱心餐费补助
- 2、贫困学生返乡车费补助
- 3、新生资助大礼包
- 4、冬日暖阳活动

爱心餐费补助

（一）资助项目设立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爱心餐费补助是学院设置，用于资助在校期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用于资助在本学年学院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二年级以下（含二年级）学生。

（二）资助标准

爱心餐费补助以每人每天 5 元，每天补助 200 人为标准进行进行。

（三）资助项目开展时间

开设时间为学生开学后在校就读期间，春季 3 月 1 日—7 月 10 日，秋季 9 月 1 日—1 月 10 日。

（四）申请流程

1. 受助学生群体。由资助中心在学生贫困库中筛选出特别困难学生名单，公布至各系。

2. 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对本系特困学生群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会议记录报送学生处资助中心。

3. 学院审核。学院将对各系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保申请学生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最终的资助名单。

4. 发放方式。确定受助学生群体后，协同好鲜生餐饮为学生发放代金券供学生使用。

5. 资金核算。学院以代金券为准每月进行核算，无问题后进行打款。

贫困学生返乡车费补助

（一）资助项目设立

贫困学生车费补助是指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顺利返乡而设立的一项资助制度。偏远地区学生提供一次性车费补助。

（二）资助标准

贫困生车费补助,为学生提供每人 2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每次发放 150 人,共计 30000 元。

（三）资助项目开展时间

此资助项目每年 1 月、7 月放假前开展此项资助项目。

（四）申请流程

1. 受助学生群体。由资助中心在学生贫困库中挑选出特别困难学生名单,公布至各系。

2. 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对本系特困学生群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会议记录报送学生处资助中心。

3. 学院审核。学院将对各系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保申请学生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最终的资助名单。

新生资助大礼包

（一）资助项目设立

新生入学大礼包是学院为新生特别准备的一项资助项目，旨在帮助新生顺利适应大学生活，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用品。大礼包中包含笔记本、笔、文件夹等学习用品，以及生活用品如脸盆、毛巾等，确保新生入学之初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二）资助标准

新生资助大礼包每年发放 100 人，采购标准为每人 700 元，共计 70000 元。

（三）资助项目开展时间

此项资助项目于每年新生入学期间开展。具体时间为每年 9 月初，新生报到注册时，由学院统一发放至新生手中。

（四）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在线上报到后，应及时向辅导员说明情况，并提交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突发状况说明、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2.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将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学院审核。学院将对辅导员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保申请学生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最终的资助名单。

4. 礼包发放。在开学当天设立绿色通道，进行自主领取。

冬日暖阳活动

（一）资助项目设立

为了帮助那些家庭经济条件较为困难，并且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学生们，我们特别推出了一个温暖人心的项目，即为他们发放棉衣。这个举措旨在确保这些学生能够在寒冷的冬季里感受到温暖，从而能够更好地专注于学习和生活。我们通过细致的调查和了解，确保这些棉衣能够满足学生们在冬季的实际需求，让他们在严寒中也能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二）资助标准

冬日暖阳活动每年为 200 人发放棉衣，采购标准为每人 500 元，共计 100000 元。

（三）资助项目开展时间

此项资助项目于每年 12 月开展，经学院审核后统一发放至学生手中。

（四）申请流程

1. 受助学生群体。由资助中心在学生贫困库中挑选出特别困难学生名单，公布至各系。

2. 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对本系特困学生群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会议记录报送学生处资助中心。

3. 学院审核。学院将对各系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保申请学生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最终的资助名单。